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2k9w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8071964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振国 顾振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满 刘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卫涛 刘卫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_____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547058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	354.40	202409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	354.40	2024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近2年\)](#)

扉页照片



东侧：农田



南侧：农田



西侧：道路（东非线）



北侧：农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卫涛	联系方式	13704125791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u> </u> 鞍山市 <u> </u> 海城市 <u> </u> 县（区） <u> </u> 望台镇道沿村		
地理坐标	（ <u> </u> 122 度 <u> </u> 36 分 <u> </u> 9.639 秒， <u> </u> 40 度 <u> </u> 59 分 <u> </u> 51.5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20.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改造后的燃生物质锅炉为 4t/h 蒸汽锅炉，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十一、机械—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采用的工艺与其他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 2025 年颁发的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 2025 年颁发的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3)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17 1374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417 970 1485">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70 1417 1299 1485">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9 1417 1374 148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485 970 1794">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td> <td data-bbox="970 1485 1299 1794">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td> <td data-bbox="1299 1485 1374 1794">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794 970 1973">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td> <td data-bbox="970 1794 1299 1973">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 </td> <td data-bbox="1299 1794 1374 1973">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符合</p>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	<p>符合</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符合</p>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	<p>符合</p>								

<p>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软化水装置用水；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类别。</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4)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详见图件8。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将原有 2 台 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并配套设置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件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p>	<p>(1)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将原有 2 台 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p>	符合

	<p>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p>	<p>声达标排放，本项目锅炉烟气均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并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p> <p>(4) 本项目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涉及农业面源整治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本项目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秸秆焚烧。</p> <p>本项目锅炉软化装置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锅炉烟气均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现有锅炉房内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本项目锅炉蒸汽经冷凝后回用，有效节约用水。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加剧草地资源和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p> <p>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涉及超标排放等问题。</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p> <p>(5)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td> <td>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td> </tr> </tbody> </table>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										

	<p>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p>	<p>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要求，本项目对锅炉烟气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6）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p>	<p>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p>	符合

		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严格管理，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是锅炉改造建设项目，拆除原有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是锅炉改造建设项目，拆除原有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7)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的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采用的工艺与其他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p>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锅炉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变更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9)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施工主要为锅炉房内锅炉

定	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第二十二 条建（构） 筑物拆除 施工，除 遵守本条 例第二十 一条规定 外，还应 当遵守下 列防尘规 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不涉及拆除房屋等作业，施工中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 条贮存煤 炭、煤矸 石、煤渣 、水泥、 石灰、石 膏、砂土 、菱镁矿 （粉）、 滑石矿 （粉）、 白云石、 铁精粉、 生石灰、 烧结矿、 球团矿、 焦炭、矿 渣粉、生 料、矿渣 、硅石、 铁尾矿、 石灰石、 熟料、水 渣、钢渣 、脱硫灰 、除尘灰 、渣土等 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 堆放场所 ，应当遵 守下列防 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生物质颗粒燃料均为袋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关要求。</p>			
<p>（10）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p>	<p>本项目是锅炉改造项目，拆除原有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p>	<p>符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 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p>	<p>本项目锅炉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回用，有效节约用水，并培养员工节水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政策，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 编 码 为 ZH21038120003，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p>			
<p>（11）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p>	<p>符合情况</p> <p>符合</p>

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污染项目。	符合
<p>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p> <p>（12）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养殖行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件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不新增土地，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改造，占地面积 18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海城市望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2）可知，该项目符合海城市望台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见附图 6），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概况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建设单位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2267m²，总建筑面积为6553m²，建有1条配合饲料生产线，产品及产能为年产4万吨配合饲料和1条配合饲料（颗粒料）生产线，产品及产能为年产17万吨配合饲料（颗粒料），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均已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关于“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响应政策，拟投资40万元，建设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锅炉房内将现有2台2t/h生物质锅炉拆除，改造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使其符合国家最新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锅炉用于配合饲料制粒工序和办公楼供暖，本项目仅对现有锅炉房内锅炉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配合饲料生产线产品、产能、设施及建（构）筑物改造前后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锅炉房内将现有2台2t/h生物质锅炉拆除，改造为1台4t/h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用地，锅炉房占地面积180m²，建筑面积180m²，配合饲料生产线产品、产能、设施及建（构）筑物改造前后维持不变，因此仅对锅炉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本项目组成见表2-1，厂区及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造后全厂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层，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180m ² ，内设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3台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改造升级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	1层，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180m ² ，内设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3台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2台2t/h燃生物质锅炉拆除，改造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利旧。

辅助工程	软化水处理系统	3台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3台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3台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锅炉房内。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锅炉房内。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锅炉房内。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不向环境中排放。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	/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不向环境中排放。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	
	废气	2台2t/h生物质锅炉，烟尘分别采用“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35m高排气筒(DA011)外排。	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新建环保设施，依托现有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配备消音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配备消音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配备消音器。	新建。	
	固废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在生产车间，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在废编织袋库房，定期外售；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布袋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西侧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北侧废编织袋库房(30m ²)，定期外售；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西侧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暂存于厂区北侧废编织袋库房(30m ²)，定期外售；废布袋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编织袋库房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新建。	

			废布袋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袋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	--	--	--	---------------------------	--

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80m²，共设计一层，建筑面积为 180m²，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炉体尺寸：4026×1800×2801mm，即占地面积为 7.25m²，其配套的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20m²，在锅炉房建筑面积范围内，故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	增减情况	备注
1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	DZL1-2.0-S	蒸汽	4t/h	0	-4t/h	拆除
2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DZL4-1.25-SC II	蒸汽	0	4t/h	+4t/h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建，供水管道和供蒸汽管道利用现有，软化水制备装置依托现有项目 3 台软化水制备装置，涉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及锅炉参数表见表 2-4。

表 2-3 本次改建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改造后全厂		
1	生物质锅炉	DZL1-2.0-S, 2t/h	2	0	0	-2	拆除
2	生物质锅炉	DZL4-1.25-SC II, 4t/h, 链条炉排	0	1	1	+1	新建
3	风机	TY2-91	2	0	0	-2	4t/h 锅炉 自带
4	鼓风机	风量：4500m ³ /h	0	1	1	+1	
5	引风机	风量 12000m ³ /h	0	1	1	+1	
6	除渣机	CZL-4	2	1	1	-2	
7	水泵	-	1	1	2	+1	-
8	软化水制备装置	-	3	0	3	0	-
9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6115m ³ /h	1	0	0	-1	-
10	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 +1 台布袋除尘器	5382.5m ³ /h	0	1	1	+1	-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表 2-4 生物质锅炉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DZL4-1.25-SC II
2	炉排形式	链条炉排
3	额定蒸发量 t/h	4
4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25
5	额定蒸汽温度℃	194
6	生物质消耗量 kg/h	711.5
7	设计热效率%	83.25
8	对流受热面积 m ²	64.3
9	节能源受热面积 m ²	56
10	炉排有效面积 m ²	6.34
11	水压试验压力 MPa	1.65

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核算：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额定发热量×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计算参数：生物质锅炉额定发热量为 60 万大卡；本项目锅炉吨位为 4t/h；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052kcal/kg，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锅炉燃烧效率 83.25%。

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每小时消耗量=600000×4/4052/0.8325=711.5kg/h。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水	m ³	20409.94（含软化水制备系统用水 19522）	14695.7	15583.64	-4826.3	-	-	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a	300	0	300	0	-	-	市政供给
3	生物质颗粒	t/a	5880	4269	4269	-1611	150	锅炉房	外购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成份如下：

表 2-6 生物质颗粒成份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参数
外水	Mar	%	8
内水	Mad	%	0.6
空干基灰分	Aad	%	3.3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79.2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6.9

焦渣形态	/	%	3
空干基全硫	S	%	/
高位空干基发热量	Q _{netad}	Kcal/kg	4534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 _{netad}	Kcal/kg	4052

生物质成型燃料需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7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6≤D<25	
长度L, mm	4D≤L<8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全水分Mt, %	≤11	
灰分A _d , %	≤10	≤6
低位发热量Q _{net.v, ar} , MJ/kg	≥14	≥17
挥发分V _d , %	≥60	≥70
抗碎性	≥90	
破碎率, %	≤5	

表 2-8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硫含量S _{t, ad} , %	≤0.2	
氯含量Cl _{ad} , %	≤0.8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中全硫、水分、灰分含量以及发热量均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职工 43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配；

工作制度：用于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用于办公楼供暖年工作时间 151 天，每天 2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用水，用水由现有自备井提供，锅炉用水由软化水制备装置提供。建设单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6），取水证中规定取水量为 6.5 万立方米，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量 15580.7m³/a，取水证满足需求。

① 锅炉补水：

本项目选用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同时通过办公室换热站对办公楼进行供暖（供暖期 151 天，每天供暖 20 小时）。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并类比饲料行业实际生产情况，制粒生产时每制粒 1 吨产品，需要约 40kg 蒸汽，项目需要制粒的颗粒料为 170000t/a，则制粒需要蒸汽 6800t/a，根据《蒸汽供暖中蒸汽损耗量的测定》等资料，蒸汽产生及传输过程中，约有 25%的损耗。则制粒共需产生蒸汽 9066.7t/a。进入制粒工序蒸汽在制粒后全部损耗。

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在办公楼建设一间换热站，蒸汽通过换热站后回到锅炉房，经冷凝装置回收（回收率 85%）后，存入水箱，其余蒸发损耗。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每天循环水量=1000×0.86kcal/MW×吸热量(MW)/一次网温度差(°C)=1000×0.86×2.8/70=34.4t/d。经计算，供暖期锅炉循环水量为 34.4t/d（5194.4t/a），则供暖期需蒸汽量为 6111.1t/a，供暖过程蒸发损耗量为 916.7t/a。

c.根据排水源强计算可知，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303.6t/a。

综上，锅炉补水=制粒工序蒸发损耗量（9066.7t/a）+供暖过程蒸发损耗的量（916.7t/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303.6t/a）=10287t/a。

② 软化水制备用水：

锅炉补给水由软化水装置提供，软化水装置水处理效率约为 70%，则新增新鲜水量为 14695.7t/a。

综上，本次改建项目用水量为 14695.7t/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①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软化水装置水处理效率约为 70%，本项目用新鲜水量为 14695.7t/a，则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量为 4408.7t/a。

② 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运行期间，定期排污，产生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按所需蒸汽量的 2%计，本项目所需蒸汽量为制粒工序 9066.7t/a+供暖过程所需蒸汽量 6111.1t/a=15177.8t/a，则本次改建项目锅炉排污水为 1.01t/d（303.6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排水量=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4408.7t/a）+锅炉定期排污水（303.6t/a）=4712.3t/a。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进行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2000m³/d，各项设施均已完善，运营状况良好，且处理能力仍有余量，余量约为 1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7m³/d（4712.3t/a），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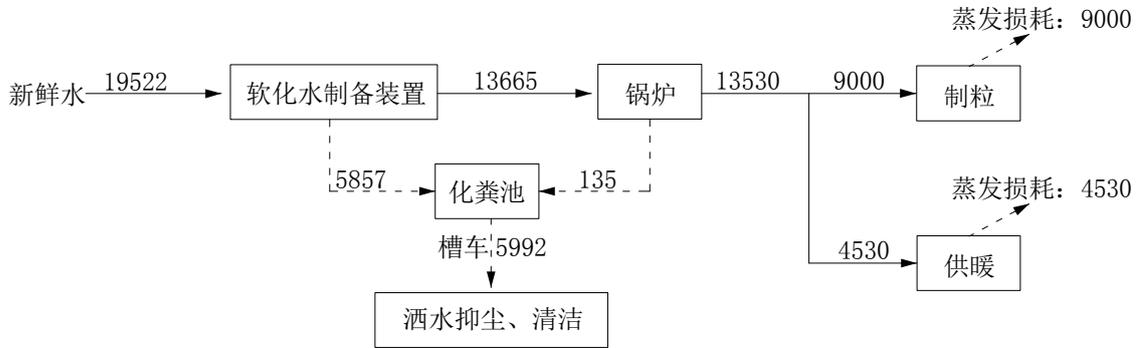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改造前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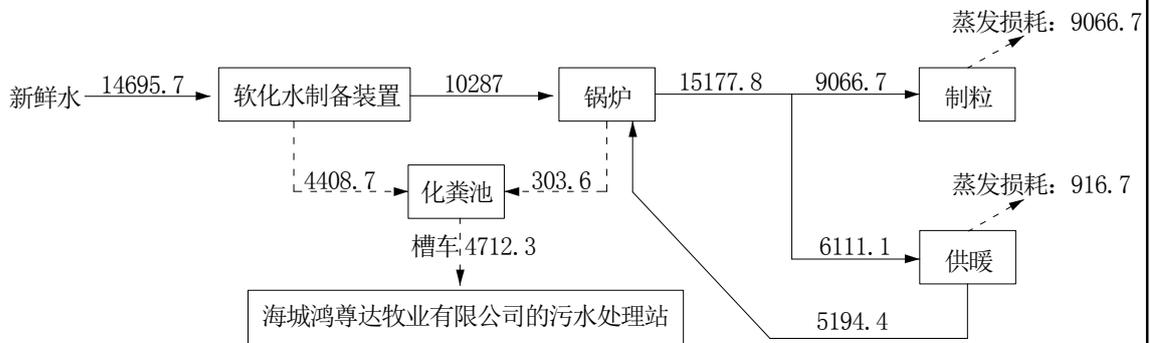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造后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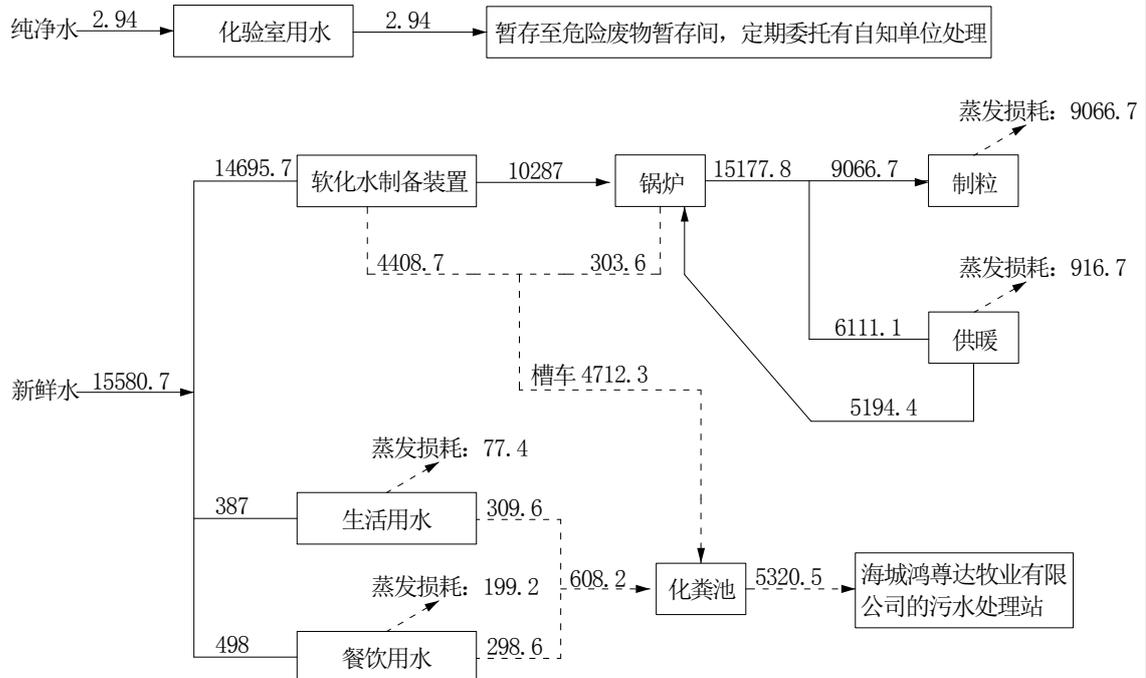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改造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硫平衡

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4269t/a，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参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中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中硫含量 $\leq 0.2\%$ ，取 $S=0.2\%$ ，则生物质颗粒中硫含量为 8.538t/a，燃烧过程中的硫分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排放至空气。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锅炉烟气中的 SO_2 排放量为 5.81t/a，则进入烟气中的硫含量为 2.905t/a，则剩余 5.633t/a 进入灰渣。本次改扩建项目硫平衡表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硫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生物质颗粒中硫	8.538	排放的硫	2.905
/	/	灰渣中的硫	5.633
合计	8.538	合计	8.538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锅炉房内平面布置为锅炉主机布置在锅炉房东侧，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主机东侧靠近墙体，并在锅炉房外北侧设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锅炉房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一、施工期

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改造位于现有锅炉房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对现有 2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拆除工程和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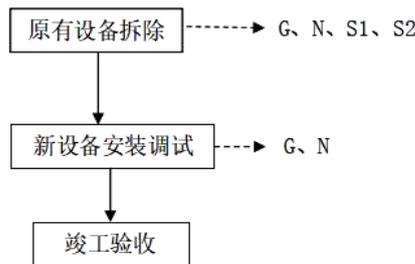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
-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废设备（S2）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

1、锅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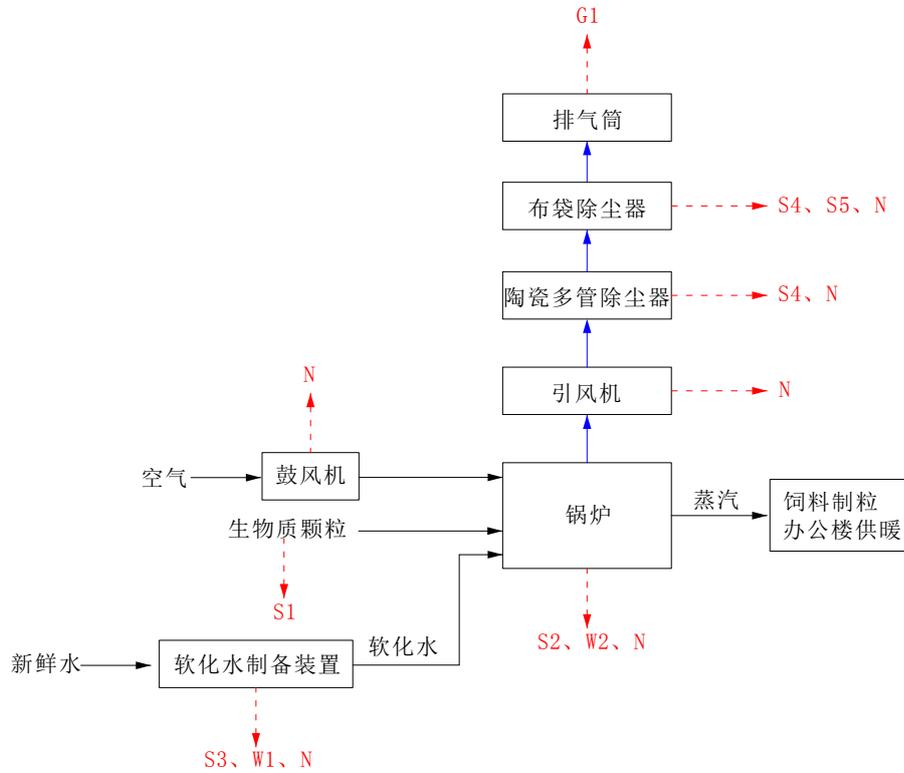


图 2-4 锅炉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拟采用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配合饲料制粒工序和办公楼供暖。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由汽运运送至厂内，暂存在锅炉房内，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

生物质颗粒燃料人工投入料斗内，料斗自然下落至链条炉排表面，炉排由电动机驱动链条，将生物质燃料匀速带入锅炉燃烧室内，燃料燃烧过程通过鼓风机提供充足的空气，以确保生物质颗粒能够充分燃烧。同时通过引风机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排出锅炉，维持炉内正常的燃烧环境。新鲜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处理后进入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高温将锅炉内的软化水加热至沸腾并汽化，产生蒸汽，蒸汽用于饲料制粒和办公楼供暖。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软化水装置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G1：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2) 噪声：
N：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S1：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包装袋；
S2：锅炉产生的灰渣；
S3：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4：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5：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4) 废水：
W1：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W2：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燃料燃烧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	W1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PH、COD _{Cr} 、SS)	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	W2	锅炉定期排水 (PH、COD _{Cr} 、SS)	
噪声	设备	N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体废弃物	燃料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S2	灰渣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软化水制备装置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	S4	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S5	废布袋	废布袋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2267m²,总建筑面积为 6553m²,其中生产车间为地上七层地下一层建筑,占地 649m²,建筑面积 4283m²;办公室为地上三层建筑,占地 605m²,建筑面积 2270m²。年产配合饲料(颗粒料)170000t。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4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31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字[2007]B028 号文件,对其下达了“关于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全

问题	<p>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p> <p>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2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海环审字[2022]17 号文件，对其下达了《关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自主完成了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p> <p>厂内所有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审批、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运营期间无信访、投诉及处罚情况。</p> <p>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p> <p>现有项目物料进厂后玉米、豆粕分别储存在储存仓内；豆油、米糠油储存在相应的油罐内，其他物料暂存在已建原料库内。玉米、豆粕通过传输设备传送至车间一层，其他物料通过人工投料投入设备，筛分后物料分别进入相应待粉碎仓或待筛分仓。需粉碎物料粉碎后及不需粉碎物料筛分后分别进入位于三层待配料仓，通过配料机配料，进入一层混合机混合后，通过提升机送至四层待制粒仓，进入位于三层制粒机制粒，制粒后进入成品仓，打包后发货。</p> <p>①原料接收</p> <p>购置的安全水分（14%以下）原料进厂后，称重后进入原料区储藏，玉米、豆粕储藏在玉米仓内，豆油、米糠油储藏在油罐内。项目厂区共设两个玉米仓（已建）、两个豆粕仓（新建）、三个油罐，其中两个油罐为已建油罐位于原生产车间东侧，新增油罐位于原油罐南侧。</p> <p>②原料清理、粉碎</p> <p>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有粉料和粒料两种形式。前者不需要粉碎，对这种原料可直接由人工在通过提升机进入永磁筒进行清理后，进入筛分设备筛除经分配器直接进入配料仓，参与配料；后者需进行粉碎，破碎后物料粒度为 2.0mm，物料经斗式提升机进入永磁筒进行清理后进入待粉碎仓，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再经提升机、分配器进入配料仓，参与配料。</p> <p>③配料与混合</p> <p>经粉碎的原料和不需粉碎的原料以及一部分小料由投料口进入配料仓中，根据不同的动物营养需求而设计的配方要求，配料方式采用的是分批重量式配料装置，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秤依次进入混合机中。</p> <p>一些用料较少的添加剂（石粉、羽毛粉等）原料则由人工称量后由人工投入到混合机中，各种原材料在混合机中参与混合，混合过程中添加豆油等液体原料。混合后的成品粉料，进入制粒工序。</p> <p>④制粒工段</p>
----	--

制粒工序配有蒸汽系统，气源来自本企业的生物质锅炉，对物料进行调质处理（调质时间为 1min），以提高颗粒质量和产量，制粒机的工作温度 $\leq 90^{\circ}\text{C}$ ，蒸汽温度 $130^{\circ}\text{C}-150^{\circ}\text{C}$ （蒸汽在生产中的作用是熟化）。制粒后的高温颗粒进入冷却器进行冷却，冷却方式是风冷，冷却的目的是使物料降温变硬，易于贮存，冷却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入分级筛进行分级，粒度不符合要求的粉料收集后重新进入制粒工序。符合要求的粒料进入喷涂工序。

⑤油脂喷涂

制粒后，通过压缩空气或高压蒸汽主要是用来雾化油脂，使油脂能以雾状形式喷洒在物料中，达到均匀喷涂的效果。物料通过油脂喷涂系统后进入成品仓，等待外售。

本项目在投料、提升、粉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0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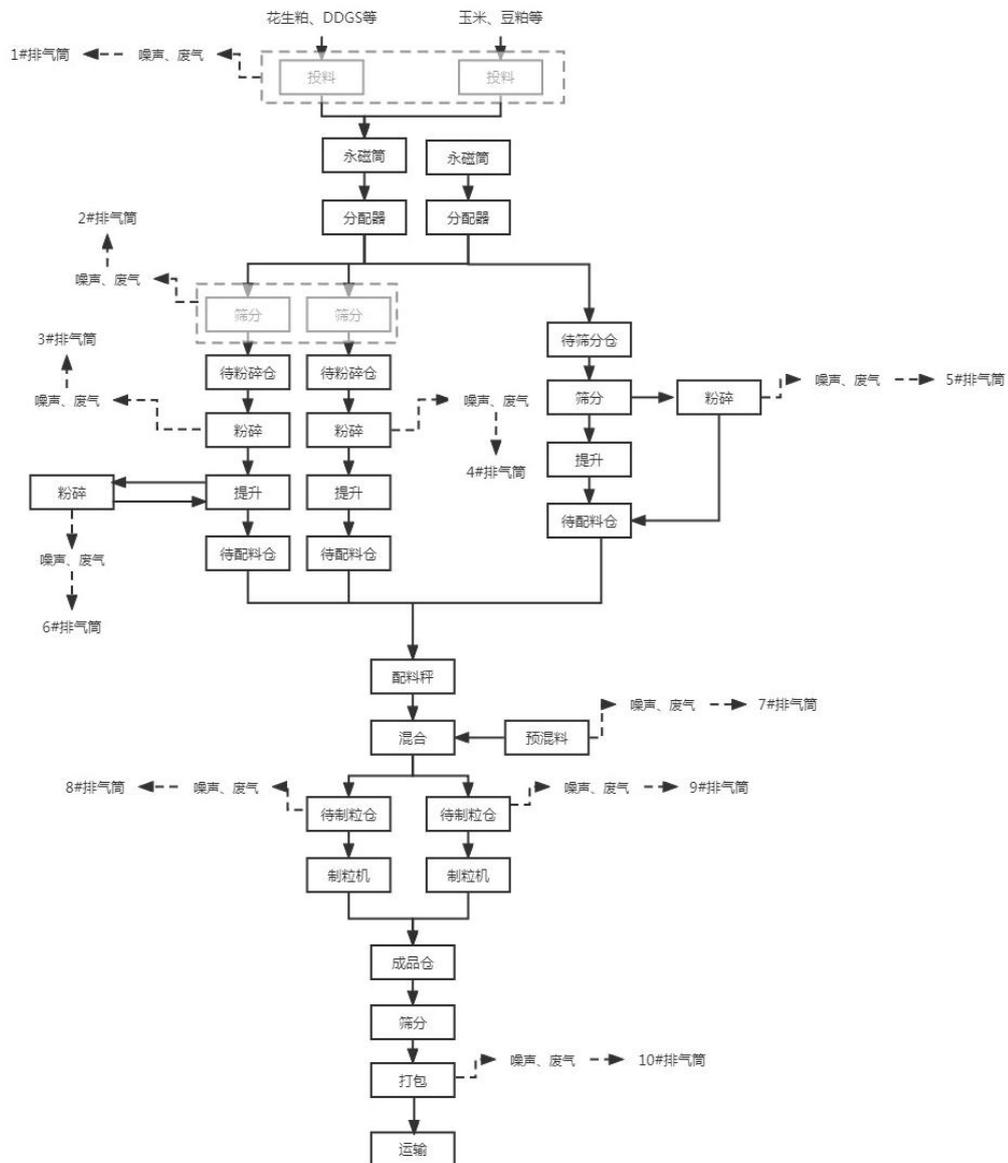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粒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粒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粉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次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小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制粒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制粒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出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套环保设施采用“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食堂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化验室	非甲烷总烃	化验室内安装 2 台通风橱，每台通风橱风量 1500m ³ /h，产生的废气集中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未捕集到的粉尘 80%沉降在厂房内。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锅炉	锅炉排污水	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
	锅炉	锅炉软化水	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及洗刷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所有噪声设备均将被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安装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箱门各车间围护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房沉降和生产线除尘器收集	回收粉尘	收集后外售。

永磁筒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锅炉	灰渣	收集后外售。
锅炉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原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化验室	化验室废水	委托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9）。

3、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合规性调查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核查表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	单套设备处理风量 (m ³ /h)	净化效率 (%)	是否正常运行
投料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72000	99	是
筛分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5160	99	是
粒料粉碎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160	99	是
粒料粉碎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5160	99	是
粉料粉碎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720	99	是
二次粉碎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720	99	是
小料投料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2880	99	是
制粒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42000	99	是
制粒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42000	99	是
出料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42000	99	是
锅炉废气	配套环保设施采用“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6115	99.5	是
食堂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2000	99	是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内安装 2 台通风橱，每台通风橱风量 1500m ³ /h，产生的废气集中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1500	99	是

根据上表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正在运行的各项环保设施均无问题。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3 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N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2022.07.01	第一次	660	6.1	0.00251
		第二次	628	5.8	0.00151
		第三次	638	5.9	0.00128
	2022.07.03	第一次	671	2.1	0.00141
		第二次	680	2.5	0.00170
		第三次	648	1.7	0.0011
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2022.07.01	第一次	5639	1.8	0.01
		第二次	5741	2.4	0.01
		第三次	5672	3.0	0.02
	2022.07.03	第一次	5558	1.9	0.01
		第二次	5722	3.0	0.02
		第三次	5625	3.2	0.02
有组织排放口 DA003	2022.07.01	第一次	10533	1.6	0.02
		第二次	10339	1.9	0.02
		第三次	10739	1.9	0.02
	2022.07.03	第一次	10494	2.0	0.02
		第二次	10156	1.6	0.02
		第三次	10252	2.9	0.03
有组织排放口 DA004	2022.07.01	第一次	2813	6.6	0.01
		第二次	2685	6.3	0.01
		第三次	2727	6.4	0.01
	2022.07.03	第一次	2723	6.5	0.00572
		第二次	2766	6.6	0.00498
		第三次	2679	6.4	0.00536
有组织排放口 DA005	2022.07.02	第一次	1064	2.3	0.00245
		第二次	1164	2.6	0.00303
		第三次	1138	2.1	0.00239
	2022.07.04	第一次	1106	1.7	0.00188
		第二次	1130	2.3	0.0026
		第三次	1079	2.7	0.00291
有组织排放口 DA006	2022.07.01	第一次	518	2.4	0.00124
		第二次	536	1.9	0.00102
		第三次	527	2.7	0.00142

		2022.07.02	第一次	527	1.9	0.001
			第二次	535	2.4	0.00128
			第三次	555	2.5	0.00139
有组织排放口 DA007	2022.07.01	第一次	1210	4.2	0.00508	
		第二次	1231	1.8	0.00222	
		第三次	1193	2.5	0.00298	
	2022.07.02	第一次	1168	1.8	0.00210	
		第二次	1162	2.2	0.00256	
		第三次	1150	2.4	0.00276	
有组织排放口 DA008	2022.07.01	第一次	736	2.4	0.00177	
		第二次	725	3.0	0.00218	
		第三次	744	1.5	0.00112	
	2022.07.02	第一次	747	2.3	0.00172	
		第二次	764	2.8	0.00214	
		第三次	772	2.5	0.00193	
有组织排放口 DA009	2022.07.01	第一次	7773	4.2	0.03	
		第二次	7414	1.5	0.01	
		第三次	7635	1.6	0.01	
	2022.07.02	第一次	7903	2.2	0.02	
		第二次	8032	1.7	0.01	
		第三次	7798	2.4	0.02	
有组织排放口 DA010	2022.07.01	第一次	11914	1.7	0.02	
		第二次	12227	2.2	0.03	
		第三次	12091	2.5	0.03	
	2022.07.02	第一次	12706	2.3	0.03	
		第二次	12964	2.9	0.04	
		第三次	12779	3.0	0.04	

由表 2-13 可见，生产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1.5~6.6mg/m³，排放速率为 1.10×10⁻³-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2-14 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排放口 DA011	2022.07.02	排气氧含量		14.2	14.4	14.5	%
		标干流量		4516	4592	4564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1	15.2	14.9	mg/m ³
			折算浓度	26.6	27.6	27.5	mg/m ³

2022.07.04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kg/h
		实测浓度	7	8	10	mg/m ³
		折算浓度	12	15	18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3.16×10 ⁻²	3.67×10 ⁻²	4.56×10 ⁻²	kg/h
		实测浓度	35	37	40	mg/m ³
		折算浓度	62	67	74	mg/m ³
	排放速率		0.158	0.170	0.183	kg/h
	排气氧含量		14.5	14.7	14.6	%
	标干流量		4525	4588	4563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4	13.8	13.9	mg/m ³
		折算浓度	24.7	26.3	26.1	mg/m ³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6	8	7	mg/m ³
		折算浓度	11	15	13	mg/m ³
		排放速率	2.72×10 ⁻²	3.67×10 ⁻²	3.19×10 ⁻²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3	35	31	mg/m ³
		折算浓度	61	67	58	mg/m ³
		排放速率	0.149	0.161	0.141	kg/h

由表 2-14 可见，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4.7~27.6 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58~74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0~32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2	2022.07.03	排气温度	27.7	28.1	28.8	29.6	30.9	℃
		排气湿度	3.2	2.9	2.3	3.1	2.8	%
		标干流量	2803	2649	2779	2552	2667	Nm ³ /h
		排气流速	7.1	6.7	7.0	6.5	6.8	m/s
		油烟实测浓度	0.1	0.2	0.2	<0.1	0.3	mg/m ³
		油烟折算浓度	0.13	0.24	0.25	—	0.36	mg/m ³
	2022.07.04	排气温度	26.1	27.2	28.1	28.9	29.7	℃
		排气湿度	3.0	3.6	3.4	2.5	2.7	%
		标干流量	2629	2682	2759	2698	2804	Nm ³ /h
		排气流速	6.6	6.8	7.0	6.8	7.1	m/s
		油烟实测浓度	0.2	0.2	0.2	0.2	0.2	mg/m ³
		油烟折算浓度	0.24	0.24	0.25	0.25	0.25	mg/m ³

由表 2-15 可见，食堂油烟废气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0.13~0.36mg/m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表 2-16 化验室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化验室排放口 DA013	2022.07.03	排气温度	28.4	27.9	28.3	℃
		排气湿度	2.3	2.7	3.1	%
		标干流量	6334	6917	6446	Nm ³ /h
		排气流速	11.6	12.7	11.9	m/s
		排放速率	0.01	0.02	0.01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9	2.45	2.30	mg/m ³
	2022.07.04	排气温度	26.3	27.1	27.5	℃
		排气湿度	2.4	2.9	3.3	%
		标干流量	5721	5895	6134	Nm ³ /h
		排气流速	10.4	10.8	11.3	m/s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52	2.38	2.12	mg/m ³

由表 2-16 可见，化验室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09~2.5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Q15	0.200	mg/m ³
			0.100	mg/m ³
			0.133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6	0.383	mg/m ³
			0.367	mg/m ³
			0.450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7	0.367	mg/m ³
			0.433	mg/m ³
			0.267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8	0.400	mg/m ³
			0.450	mg/m ³
			0.250	mg/m ³
2022.07.02		厂区下风向 Q15	0.183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6	0.167	mg/m ³
			0.200	mg/m ³
			0.416	mg/m ³
			0.267	mg/m ³
			0.250	mg/m ³
			0.433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7	0.400	mg/m ³
			0.400	mg/m ³
			0.383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8	0.333	mg/m ³
			0.300	mg/m ³
			0.300	mg/m ³

由表 2-17 可见，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0~0.4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软化水装置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不向环境中排放。化验废水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委托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07.01	厂界东侧外 (Z1)	54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Z2)	53	44	55/4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Z3)	53	43	55/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Z4)	53	42	55/45	达标
2022.07.02	厂界东侧外 (Z1)	52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Z2)	53	44	55/4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Z3)	53	43	55/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Z4)	54	42	55/45	达标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主要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风机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来降噪。由表 2-18 可见，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dB (A) ~54dB (A)、夜间为 42dB (A) ~44dB (A)，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废编织袋库房和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废编织袋库房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30m²，用于存放废编织袋，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废金属屑、灰渣、除尘灰、回收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设置一座 9m² 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采取抗渗混凝硬化处理，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和防腐），并在外部张贴标识牌和名称，内部张贴危废贮存点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危废台账。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污节点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永磁筒	废金属屑	9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锅炉	灰渣	477.6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除尘灰	158.9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厂房沉降和生产线除尘器收集	回收粉尘	229.4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原料	废包装袋	3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化验室	化验室废水	2.94	危险固废 HW49	委托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9）

现有项目废气、固废排放量来源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7.803
	SO ₂	t/a	3.69
	NOx	t/a	4.33
	非甲烷总烃	t/a	0.000084
固废	生活垃圾	t/a	21.05

废金属屑	t/a	95
灰渣	t/a	477.66
除尘灰	t/a	158.94
回收粉尘	t/a	229.47
废包装袋	t/a	30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6
废布袋	t/a	0.5
化验室废水	t/a	2.94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总量因子为NO_x，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4.33t/a。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厂区内现有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办理了《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关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海环审字[2022]17号文件，2022年6月22日）中提及“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目前本区域暂无供热规划、规划环评及集中供热建设安排，待本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关于“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要求可知，现有项目2台2t/h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机械。

（2）整改措施

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将现有2台2t/h生物质锅炉拆除，改造为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使其符合国家最新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恶化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均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08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84.4%，全省排名第6位。其中优级天数85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23.3%。具体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4	70	9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6	35	98.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TSP引用《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11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TSP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鞍山正申白羽鸡							

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213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 ②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11 日，连续检测 7 天。
- ③ 监测点位：1#厂址。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UTM-X	UTM-Y						
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 1# 厂址	465539	4534328	TSP	0.3	0.113-0.194	64.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40m 处道沿村。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7 日对厂界西北侧道沿村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8，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道沿村	48	39	49	40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道沿村，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五道河，五道河的水质类别为 IV 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五道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2023 年五道河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检测项目	年均值	标准 (mg/L)	超标倍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五道河	刘家台子	化学需氧量	23.5	30	0	IV	IV

		总磷	0.24	0.3	0		
		氟化物	1.36	1.5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引用监测断面各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40m 处的道沿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40m 处的道沿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但厂区内及附近村镇有分散式水源井。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及附图 4、附图 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距离/m
道沿村	466418	4538677	居住区	人群	1070	37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NW	40
水井	468337	4523290	地下水	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厂内	/

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4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见下表。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3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企业使用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 35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符合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水装置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3-6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cr	SS	NH ₃ -N
标准	6~9	300	300	30

2、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东韭线)隔路为道沿村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0m 的道沿村。因此,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区声环境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p> <p>2.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根据《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改建前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4.33t/a。</p> <p>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氮氧化物: 3.03t/a</p> <p>现有项目已核定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4.33t/a,本次改建采用配有低氮燃烧系统的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经预测本项目改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3t/a,相较现有项目 NO_x 总量指标减少 1.3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拆除原有 2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及安装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调试，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1、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有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使用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	吊车	84	5m
2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5	5m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位置位于现有项目东北角，距离西北方向的道沿村 113m，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设备拆除阶段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锅炉房已建成，2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位于锅炉房内，设备拆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完成，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除、安装时产生的废设备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废旧设备全部外售处理。

表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2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A、正常工况

(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300 天，锅炉用于生产提供热源及冬季供暖，锅炉每天运行 20 小时，经前文锅炉参数，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每小时消耗量为 711.5kg/h，则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4269t/a。使用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052kcal/kg（17.02MJ/kg），灰分 3.3%，挥发分 79.2%，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参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中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中硫含量≤0.2%，取 S=0.2%。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项目拟采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按 99.5% 计，净化后废气经现有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燃料原料分析数据不全，因此，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 ar}+0.876$$

$$(Q_{net, ar} \geq 12.54MJ/kg, V_{daf} >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17.02MJ/kg）；

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02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565Nm³/kg，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3229.5 万 m³/a（5382.5m³/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4269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项目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3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GBT15317-2009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则 C_{fh} 取 5%。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4269 \times 3.3\% \times 30\% \times (1-99.5\%)] \div (1-5\%) = 0.222\text{t/a}$ (0.037kg/h)。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4269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参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中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中硫含量 $\leq 0.2\%$ ，取 $S=0.2\%$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链条炉排 q_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15%；

η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

目取 0.4%。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2×4269×0.2%×(1-15%)×(1-0)×0.4=5.81t/a。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4 燃生物质锅炉在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 有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本项目 4t/h 燃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因此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4269t/a。

经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量=4269×0.71×10⁻³=3.03t/a。

⑤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国农村地区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汞排放研究》表明, 生物质颗粒燃烧排放的汞含量以 15.68ng/g 计。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4269t/a。

经计算,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4269×10⁶×15.68×10⁻¹⁵=0.00007t/a。

⑥烟气黑度

对比与现有项目, 参照其检测报告可知, 其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4-3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低氮燃烧+1 台陶瓷多管 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业 废气量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4t/h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374.8	7.4	44.4	3875.4 万 m ³ /a (5382.5m ³ /h)	99.5	是	6.87	0.037	0.222	有组织 DA011	达标
	SO ₂	179.8	0.968	5.81		/	是	179.8	0.968	5.81		
	NO _x	93.8	0.505	3.03		/	是	93.8	0.505	3.03		
	汞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1	0.00007		协同 处置 30	是	0.001	0.00008	0.00005		
	烟气黑度	<1 级	/	/		/	是	<1 级	/	/		

(2) 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建设单位拟对该锅

炉燃烧产生的烟气设置低氮燃烧+1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除尘效率 99.5%，风量 5382.5m³/h，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经预测，4t/h 燃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过程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颗粒物浓度 30mg/m³，SO₂ 浓度 200mg/m³，NO_x 浓度 2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烟气黑度≤1 级）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 /s	年发生频次/年	措施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374.8	7.4	3.7	1800	1 次/3 年	立即停工处理
		SO ₂	179.8	0.968	0.484	1800		
		NO _x	93.8	0.505	0.25	1800		
		汞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1	0.000005	1800		
		烟气黑度	<1 级	/	/	180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C、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1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466604	4538636	35m	0.35 m	60℃	颗粒物	30	/
								SO ₂	200	/
								NO _x	2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D、可行性分析

(1) 锅炉烟囱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4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企业使用1台4t/h的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35m,企业现有锅炉烟囱高度为35m,符合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烟囱,满足锅炉最低烟囱高度要求。

② 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为了保证锅炉燃烧的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应为10-20m/s。本项目依托现有35m高排气筒,内径为0.35m,风量为5382.5m³/h,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流速为15.55m/s,满足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为10-20m/s要求,依托现有锅炉烟囱可行。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6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生物 质锅 炉	二氧化硫	/	脱硫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钠碱法、双碱法、氨法、氧化镁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喷雾干燥法、炉内喷钙法、密相干塔法、其他。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脱硝系统:(低氮燃烧、SNCR法、SNCR-SCR联合脱硝、SCR法、其他。	是
	颗粒物	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电除尘;水浴除尘器;其他。	是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处置。	是
	烟气黑度	/	/	/

(3) 技术可行性

① 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特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补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脉冲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量

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布袋除尘器优点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② 低氮燃烧技术的特点：

低氮燃烧技术采用扩散式燃烧器，扩散式燃烧器通过物理结构的优化将空气和燃料分层、分阶段送入炉膛实现分级燃烧，扩大燃烧区域、降低火焰温度，减少 NO_x 生成。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氮氧化物—低氮燃烧技术。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组合技术，能够使废气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经济可行。综上，本项目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DA0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22t/a、

5.81t/a、3.03t/a、0.00005t/a、<1级，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87mg/m³、179.8mg/m³、93.8mg/m³、0.001mg/m³、<1级，锅炉烟气在采取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排放浓度达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西北侧40m外的道沿村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成分为CaCl₂、MgCl₂等可溶性盐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COD产生系数为30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4269t/a，则COD产生量约为0.128t/a。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4t/h 生物质锅炉	COD	系数法	4712.3	27.2	0.128	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 ABR+活性污泥+SBR）处理。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排入化粪池（20m³×6座=120m³），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10），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频次为1天1次，软化水装置废水排放频次为5天1次，污水拉运单位拉运频次为1天1次，同时污水拉运单位负责拉运台账记录、拉运路线避开居民区。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COD浓度为27.2mg/L，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COD_{Cr}：1500-3000mg/L，不会对污水处理站带来较大冲击，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依托可行，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 依托可行性

根据《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二区2#厂房建设项目（肉鸡屠宰扩建项目）》可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BR+活性污泥+SBR，处理达标后排

入项目厂区外南侧排污明渠，最终汇入太子河。其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该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为企业自用和北侧海城市天合禽畜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接管），其中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废水产生量约 1300m³，海城市天合禽畜食品有限公司废水产生量约 600m³，合计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水量约为 1900m³/d，仍有余量，目前该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均已完善，运营状况良好，出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直接排放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排水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7m³/d) 4712.3m³/a，在其余量 100m³/d 接纳能力内，故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污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现有项目设备噪声运行情况，该项目设备型号与本项目设备型号相似，类比可行。本次评价以厂区东北角坐标为原点（0，0，0），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物质锅炉	DZL4-1.25-SCII, 4t/h	85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消音等	-4	-25	3	1.5	65	昼夜	31	34	1
2	鼓风机	风量: 4500m ³ /h	90		-4	-28	4	4	70	昼夜	31	39	1
3	引风机	风量 12000m ³ /h	90		-4	-24	1	0.5	70	昼夜	31	39	1
4	除渣机	CZL-4	85		-4.5	-26	1.5	2	71	昼夜	31	40	1
5	水泵	-	85		-3	-24.5	0.2	1	77	昼夜	31	46	1
6	软化水制备装置	-	75		-1	-26	1.5	1	67	昼夜	31	36	1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

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4-8。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00d，昼夜生产。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9：

表 4-9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₀)——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昼)	达标情况
东	79.6	昼间	2	38	54	54.1	55	达标
		夜间			44	44.9	45	
南		昼间	129	4	53	53	55	达标
		夜间			44	44	45	
西		昼间	70	10	53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3	45	
北		昼间	24	13	54	54	55	达标
		夜间			42	42	45	
道沿村	昼间	113	6	49	49	55	达标	
	夜间			40	40	45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区排放标准要求；西北侧敏感目标道沿村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及消音措施。

②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

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控制措施方案可行，可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要求企业在执行中应具体到位。在加强对设备源噪声的降噪措施及工人防噪措施的同时，应对工程高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采用噪声控制设计。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道沿村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燃料产生的废包装袋。

(1) 锅炉灰渣

本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物料衡算法计算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灰渣产生量，t/a；

R—锅炉燃料用量，4269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附录 B，B.1，链条炉排 q₄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52kcal/kg×4.184=16953.6kJ/kg。

经计算，本项目 4t/h 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4269×[3.3%+15%×16953.6/100/33870]=320.5t/a。锅炉产生的灰渣，袋装，暂存在锅炉房西侧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根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5%)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44.178t/a。袋装,暂存在锅炉房西侧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 废包装袋

生物质燃料包装规格为 20kg/袋,单个包装单重量约为 0.02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4269t/a,则产生废包装袋量约为 4.269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北侧废编织袋库房(3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6t/a,不在厂内暂存,有厂家直接更换带走。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锅炉	灰渣 SW03 900-099 -S03	一般固废	/	固态	/	320.5	一般固废暂存处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2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 -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44.178	44.178				
燃料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 -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4.269	废编织袋库房			4.269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99 -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0.1	/	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0.1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 -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0.06	/	厂家更换带走,不进行贮存	0.06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

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废编织袋库房，并在锅炉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废编织袋库房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30m²，用于存放废编织袋，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约 10m²，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同时确保暂存周期，避免长期积压，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别处置，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要求。不能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处置。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

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土层性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房为已建构筑物，内部已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 4-13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5%。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1 套	0.1
营运期	废气	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1	7
	噪声	减振、消音器	/	1
合计			/	8.1
占总投资比例%			/	20.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1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污水	PH、COD _{Cr} 、SS	排入化粪池,由槽车拉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锅炉定期排污水	PH、COD _{Cr} 、SS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在锅炉房西侧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 废包装袋集中收,暂存于厂区北侧废编织袋库房(30m ²),定期外售; 废布袋定期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土层性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房为已建构筑物,内部已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规范化排放口</p> <p>本项目利用现有 1 根 35m 高排气筒，该排气筒已进行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如下：</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噪声源</th> <th style="width: 20%;">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 style="width: 3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绿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白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p>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p> <p>(2) 环境管理职责</p> <p>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p> <p>3、排污许可衔接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p> <p>4、自主验收</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六、结论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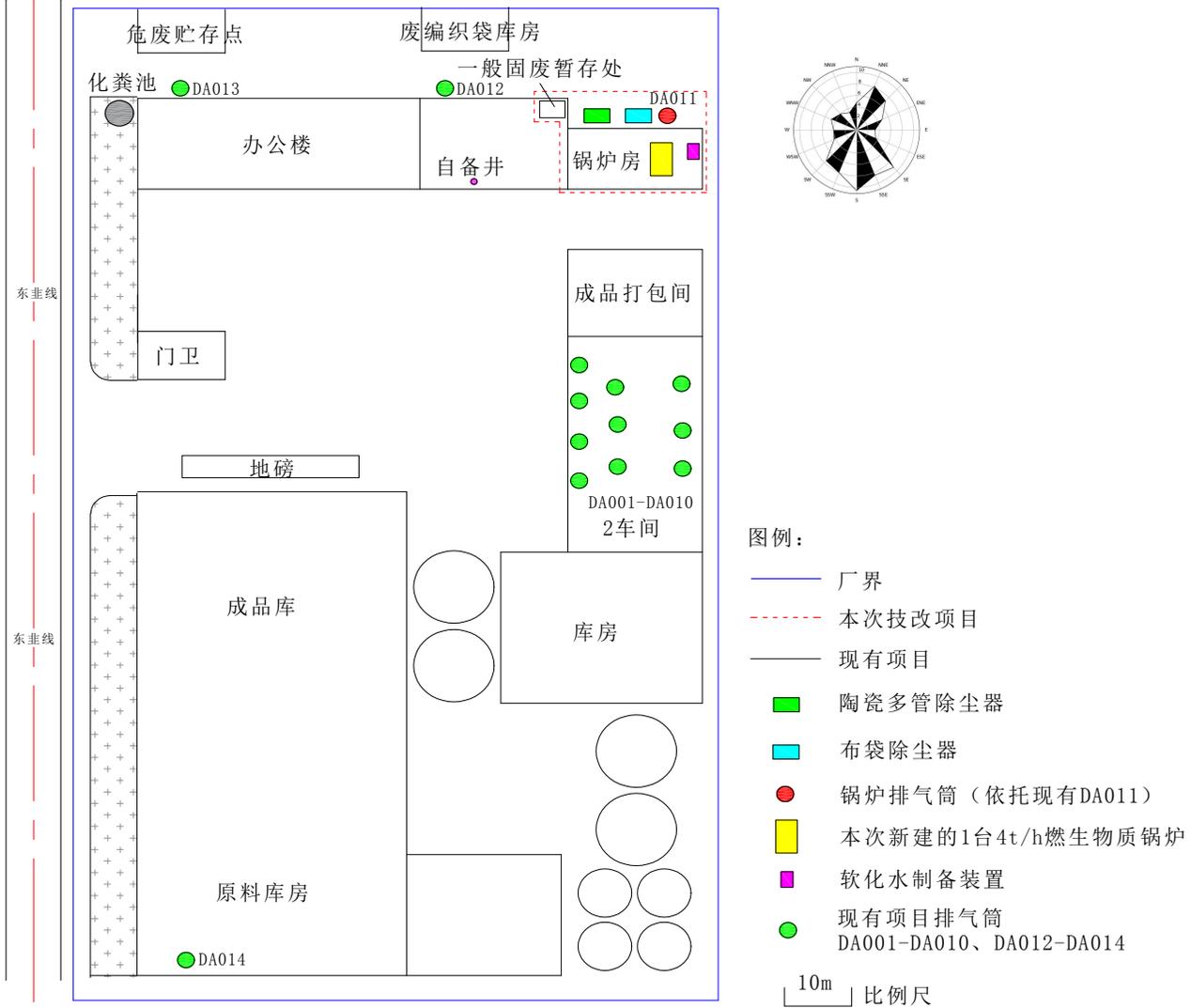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7.803	/	/	0.222	0.95	7.075	-0.73
	二氧化硫	3.69	/	/	5.81	3.69	5.81	+2.12
	氮氧化物	4.33	4.33	/	3.03	4.33	3.03	-1.3
废水	CODcr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477.66	/	/	320.5	477.66	320.5	-157.16
	除尘灰 (锅炉)	158.94	/	/	44.178	158.94	44.178	-114.762
	废布袋	0.5	/	/	0.1	0	0.6	+0.1
	废包装袋	30	/	/	4.269	0	34.269	+4.269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	/	/	0.06	0.06	0.06	0
	生活垃圾	21.05	/	/	0	/	21.05	0
	废金属屑	95	/	/	0	/	95	0
	回收粉尘	229.47	/	/	0	/	229.47	0
	化验室废水	2.94	/	/	0	/	2.9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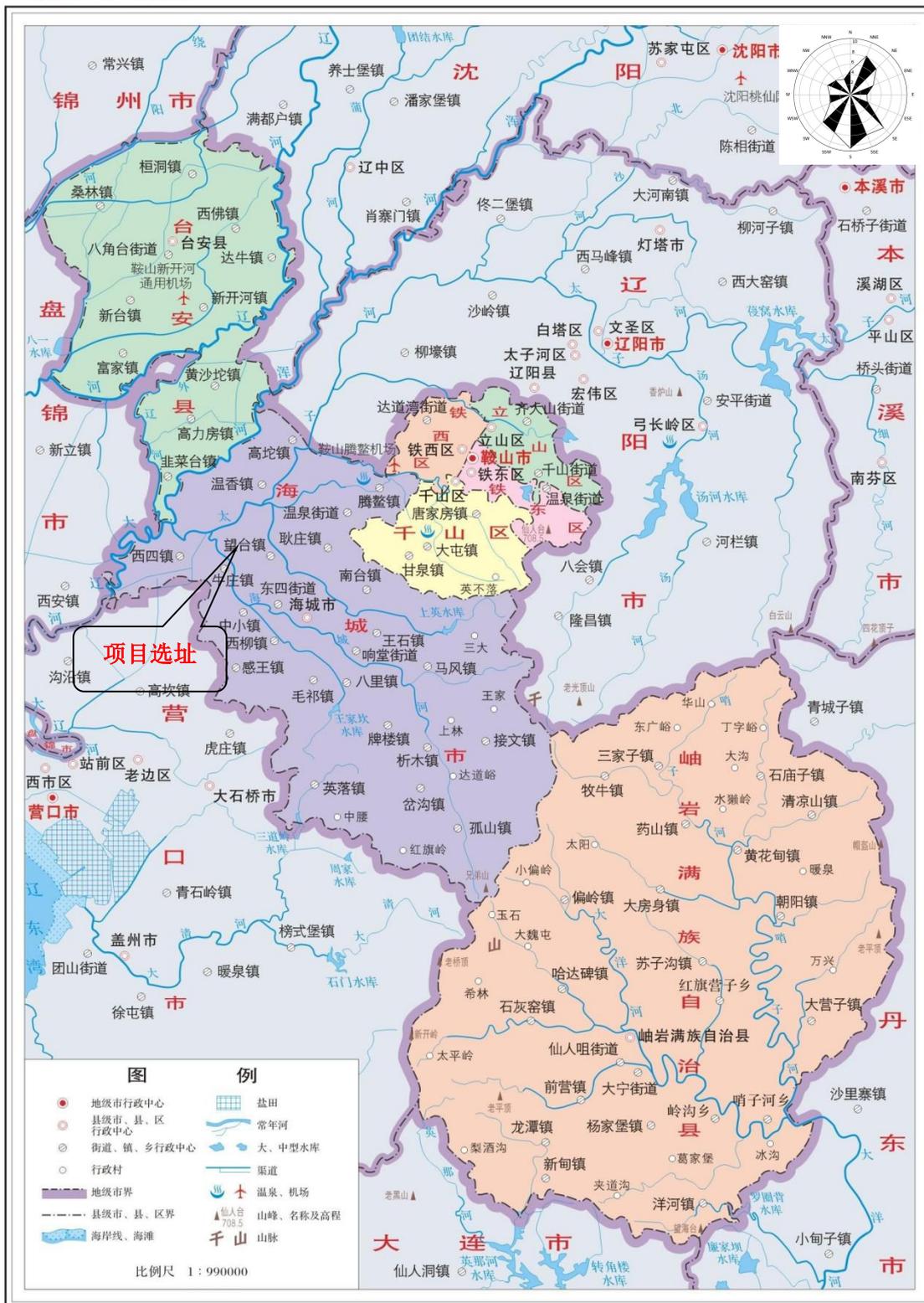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 [2019]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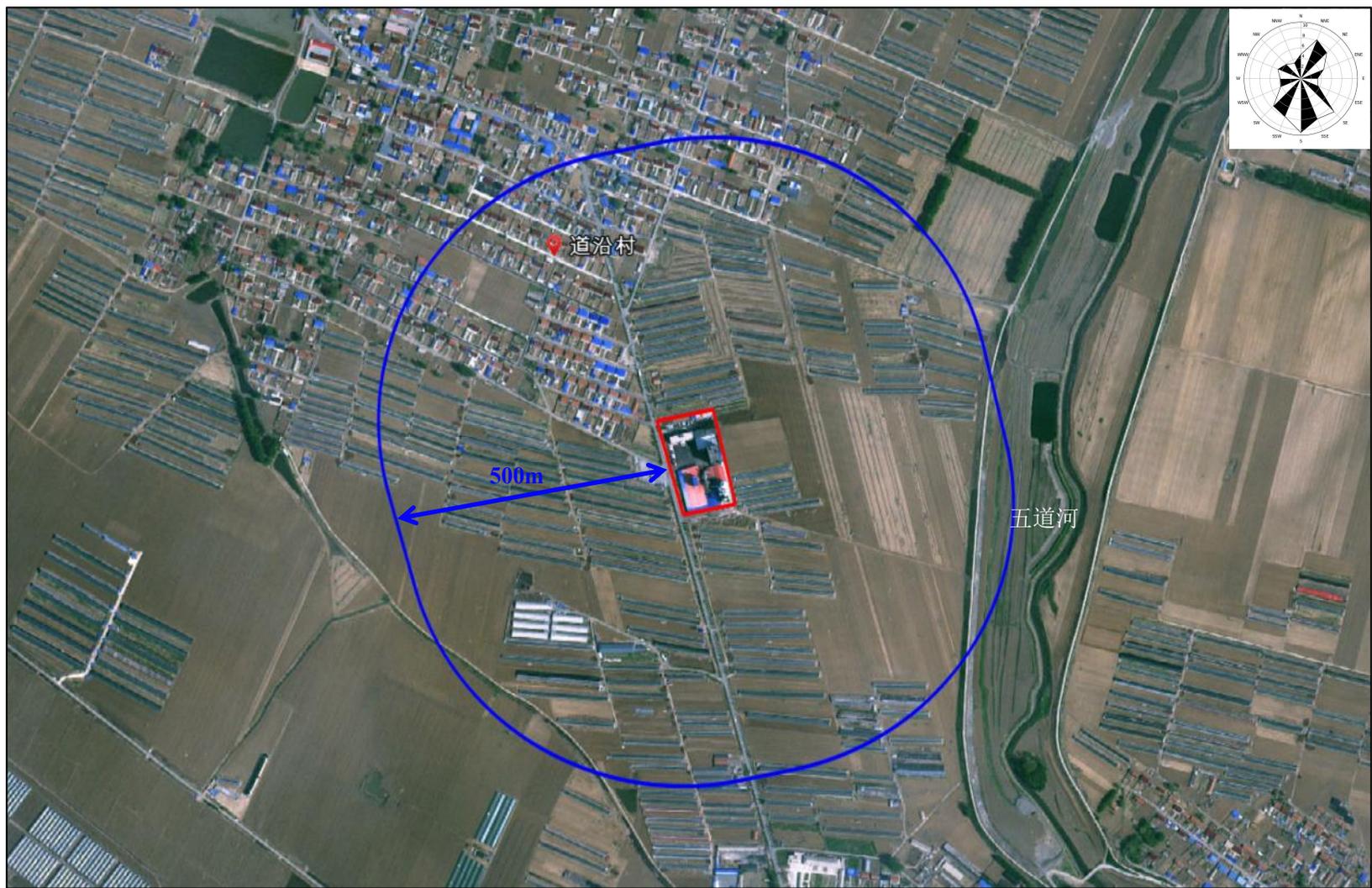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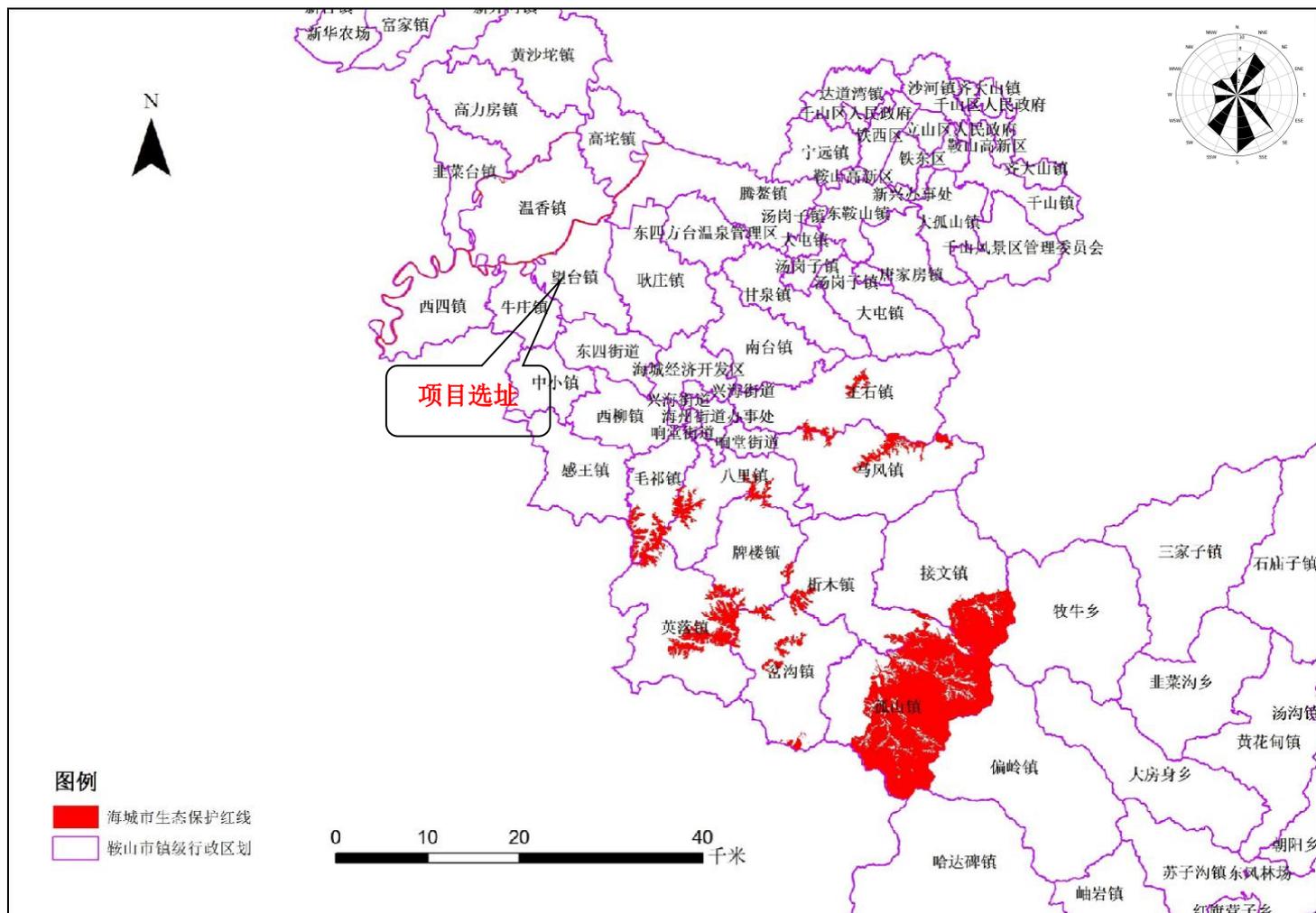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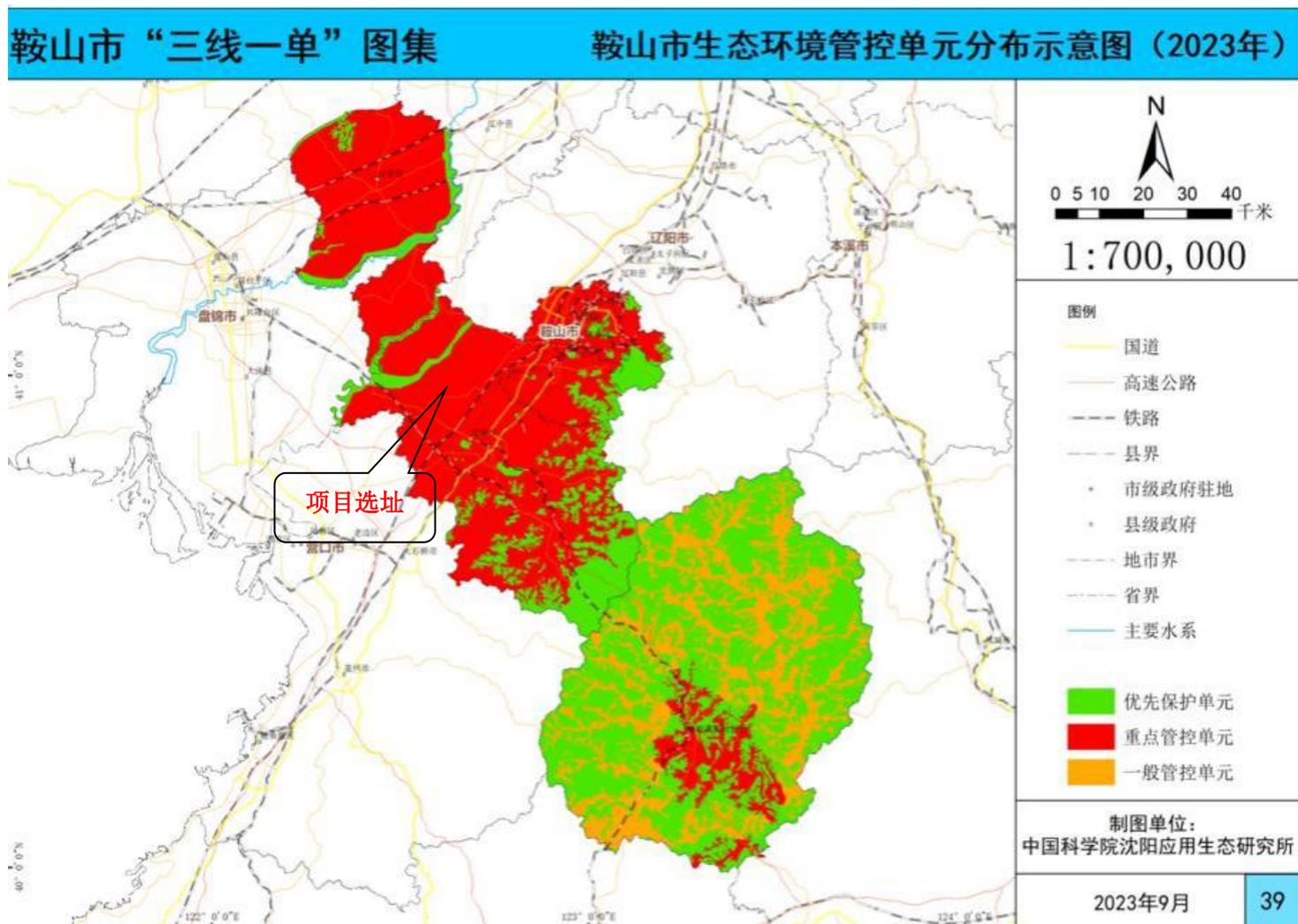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 50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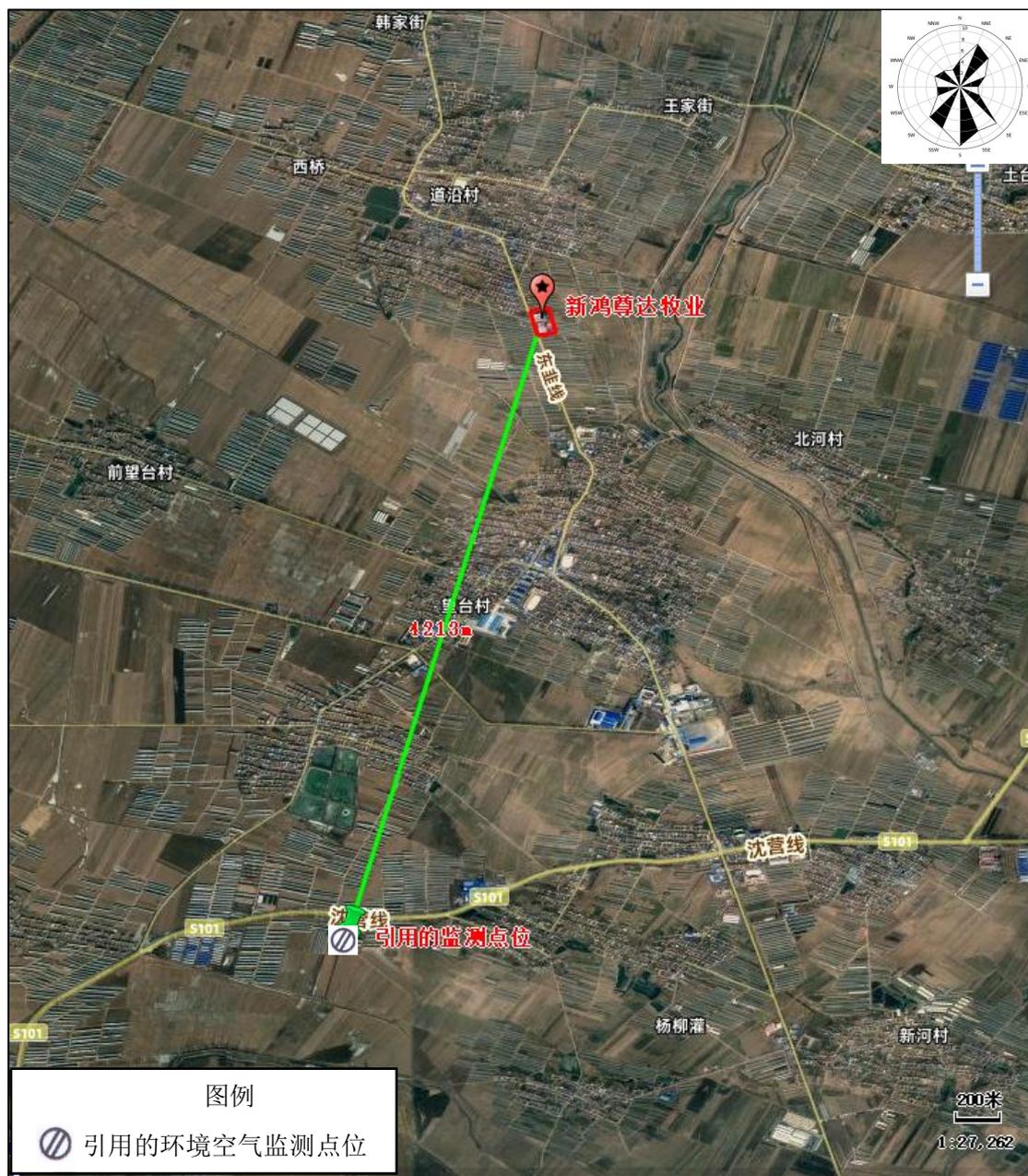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监测点位图

(1)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2月24日



附件 2：土地手续及镇区情况说明

2018) 海城市 不动产第 00277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20208	GB0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226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99.8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0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原国有土地证号为海城国用(2007)第055号,该宗土地共坐落4处房产分别为附属房1面积为197.10平方米,厂房2面积为2646.30平方米,库房3面积为534.82平方米,库房4面积为321.60平方米</p> <p>本宗不动产抵押金额 3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8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 抵押不动产单元号</p> <p>3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8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 抵押不动产单元号</p> <p>3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8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 抵押不动产单元号</p>		

情况说明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40 万元建设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占地面积 180m²，在现有锅炉房内将现有 2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改造升级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望台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海城市望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附件 3：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19061205C099



正本

检测报告

LNHY (HJ) 20221062A-1

项目名称：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900

手 机: 18541231157 刘经理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及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07.01-2022.07.04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Q1) DA002(Q2) DA003(Q3) DA004(Q4) DA005(Q5) DA006(Q6) DA007(Q7) DA008(Q8) DA009(Q9) DA010(Q10) 原有工程生产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14(Q1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022.07.02 2022.07.04	改造后锅炉排放口 DA011(Q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022.07.03-2022.07.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12(Q13)	油烟	
	新建化验室排放口 DA013(Q14)	非甲烷总烃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鼓风干燥箱 HY(HJ)-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HJ)-03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HY(HJ)-08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气相色谱仪 HY(HJ)-039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3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07.01-2022.07.02	厂区下风向 10 米范围 (Q6、Q7、Q8、Q9)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HY(HJ)-00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Y(HJ)-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63、HY(HJ)-064 HY(HJ)-065、HY(HJ)-066

2.3 噪声检测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07.01-02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周界 外 1m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HJ)-106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Q1)	2022.07.01	采样时间	08:18	08:51	09:25	—
		排气温度	35.7	35.3	36.2	℃
		排气湿度	1.5	1.5	1.4	%
		标干流量	660	628	638	Nm ³ /h
		排气流速	6.1	5.8	5.9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	2.4	2.0
	排放速率		2.51×10 ⁻³	1.51×10 ⁻³	1.28×10 ⁻³	kg/h
	2022.07.03	采样时间	08:11	08:44	09:17	—
		排气温度	35.8	36.4	36.7	℃
		排气湿度	1.5	1.5	1.4	%
		标干流量	671	680	648	Nm ³ /h
		排气流速	6.2	6.3	6.0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	2.5	1.7
	排放速率		1.41×10 ⁻³	1.70×10 ⁻³	1.10×10 ⁻³	kg/h
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Q2)	2022.07.01	采样时间	10:39	11:13	11:47	—
		排气温度	39.9	40.4	41.3	℃
		排气湿度	1.6	1.5	1.5	%
		标干流量	5639	5741	5672	Nm ³ /h
		排气流速	10.7	10.9	10.8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2.4	3.0
	排放速率		0.01	0.01	0.02	kg/h
	2022.07.03	采样时间	10:28	11:03	11:36	—
		排气温度	38.9	38.3	38.1	℃
		排气湿度	1.5	1.6	1.5	%
		标干流量	5558	5722	5625	Nm ³ /h
		排气流速	10.5	10.8	10.6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	3.0	3.2
	排放速率		0.01	0.02	0.02	kg/h
有组织排放口 DA003 (Q3)	2022.07.01	采样时间	13:04	13:38	14:14	—
		排气温度	42.0	42.7	41.3	℃
		排气湿度	1.6	1.6	1.5	%
		标干流量	10533	10339	10739	Nm ³ /h
		排气流速	12.3	12.1	12.5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	1.9	1.9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kg/h
	2022.07.03	采样时间	12:46	13:19	13:52	—
		排气温度	41.6	41.1	40.8	℃
		排气湿度	1.3	1.4	1.4	%
标干流量		10494	10156	10252	Nm ³ /h	
排气流速	12.2	11.8	11.9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6	2.9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3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4 (Q4)	2022.07.02		采样时间	15:28	16:02	16:35	—	
			排气温度	41.1	40.8	41.3	℃	
			排气湿度	1.4	1.5	1.4	%	
			标干流量	2813	2685	2727	Nm ³ /h	
			排气流速	6.6	6.3	6.4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9	2.1	3.2	mg/m ³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2022.07.03		采样时间	15:01	15:34	16:07	—
			排气温度	43.3	43.1	43.1	℃	
			排气湿度	1.4	1.5	1.5	%	
	标干流量		2723	2766	2679	Nm ³ /h		
	排气流速		6.5	6.6	6.4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	1.8	2.0	mg/m ³		
		排放速率	5.72×10 ⁻³	4.98×10 ⁻³	5.36×10 ⁻³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5 (Q5)	2022.07.02		采样时间	08:24	08:57	09:31	—	
			排气温度	35.7	35.3	35.9	℃	
			排气湿度	1.5	1.5	1.4	%	
			标干流量	1064	1164	1138	Nm ³ /h	
			排气流速	4.3	4.7	4.6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2.6	2.1	mg/m ³	
			排放速率	2.45×10 ⁻³	3.03×10 ⁻³	2.39×10 ⁻³	kg/h	
		2022.07.04		采样时间	08:06	08:39	09:12	—
			排气温度	37.5	37.1	37.8	℃	
			排气湿度	1.3	1.5	1.4	%	
	标干流量		1106	1130	1079	Nm ³ /h		
	排气流速		4.5	4.6	4.4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2.7	2.7	mg/m ³		
		排放速率	1.88×10 ⁻³	2.60×10 ⁻³	2.91×10 ⁻³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6 (Q6)	2022.07.01		采样时间	07:30	08:05	08:40	—	
			排气温度	33.5	33.6	33.8	℃	
			排气湿度	2.2	2.3	2.1	%	
			标干流量	518	536	527	Nm ³ /h	
			排气流速	5.4	5.6	5.5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4	1.9	2.7	mg/m ³	
			排放速率	1.24×10 ⁻³	1.02×10 ⁻³	1.42×10 ⁻³	kg/h	
		2022.07.02		采样时间	07:20	07:55	08:30	—
			排气温度	33.6	33.8	33.9	℃	
			排气湿度	2.3	2.4	2.2	%	
	标干流量		527	535	555	Nm ³ /h		
	排气流速		5.5	5.6	5.8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	2.4	2.5	mg/m ³		
		排放速率	1.00×10 ⁻³	1.28×10 ⁻³	1.39×10 ⁻³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7 (Q7)	2022.07.01		采样时间	10:00	10:35	11:10	—	
			排气温度	32.4	32.6	32.7	℃	
			排气湿度	2.4	2.2	2.1	%	
			标干流量	1210	1231	1193	Nm ³ /h	
			排气流速	12.6	12.8	12.4	m/s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8 (Q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1.8	2.5	mg/m ³		
			排放速率	5.08×10 ⁻³	2.22×10 ⁻³	2.98×10 ⁻³	kg/h		
	2022.07.02	采样时间		09:40	10:15	10:50	—		
		排气温度		33.0	32.9	33.2	℃		
			排气湿度		2.5	2.3	2.4	%	
			标干流量		1168	1162	1150	Nm ³ /h	
			排气流速		12.2	12.1	12.0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2.2	2.4	mg/m ³			
		排放速率	2.10×10 ⁻³	2.56×10 ⁻³	2.76×10 ⁻³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09 (Q9)	2022.07.01	采样时间		12:30	13:05	13:40	—	
			排气温度		33.7	34.3	34.7	℃	
				排气湿度		2.5	2.6	2.4	%
				标干流量		736	725	744	Nm ³ /h
				排气流速		7.7	7.6	7.8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4	3.0	1.5	mg/m ³			
		排放速率	1.77×10 ⁻³	2.18×10 ⁻³	1.12×10 ⁻³	kg/h			
2022.07.02		采样时间		12:00	12:35	13:10	—		
		排气温度		33.2	33.6	33.9	℃		
		排气湿度		2.4	2.6	2.7	%		
		标干流量		747	764	772	Nm ³ /h		
		排气流速		7.8	8.0	8.1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2.8	2.5	mg/m ³			
		排放速率	1.72×10 ⁻³	2.14×10 ⁻³	1.93×10 ⁻³	kg/h			
有组织排 放口 DA010 (Q10)	2022.07.01	采样时间		15:00	15:35	16:10	—		
		排气温度		47.5	47.9	48.5	℃		
			排气湿度		2.6	2.7	2.6	%	
			标干流量		7773	7414	7635	Nm ³ /h	
			排气流速		6.8	6.5	6.7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1.5	1.6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1	0.01	kg/h			
	2022.07.02	采样时间		14:30	15:05	15:40	—		
		排气温度		49.4	48.1	48.8	℃		
			排气湿度		2.5	2.7	2.6	%	
			标干流量		7903	8032	7798	Nm ³ /h	
			排气流速		7.0	7.1	6.9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	1.7	2.4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1	0.02	kg/h			
2022.07.02	采样时间		17:10	17:45	18:20	—			
	排气温度		48.1	48.5	48.8	℃			
			排气湿度		2.6	2.7	2.8	%	
			标干流量		11914	12227	12091	Nm ³ /h	
			排气流速		10.5	10.8	10.7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2.2	2.5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3	0.03	kg/h			
	采样时间		17:00	17:35	18:10	—			
	排气温度		47.9	49.2	48.5	℃			
			排气湿度		2.5	2.7	2.6	%	
		标干流量		12706	12964	12779	Nm ³ /h		
		排气流速		11.2	11.5	11.3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2.9	3.0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4	0.04	kg/h
原有工程 生产工序 粉尘排放 口 DA014 (Q11)	2022.07.03	采样时间		16:35	17:10	17:47	—
		排气温度		32.4	33.1	33.8	℃
		排气湿度		1.6	1.6	1.5	%
		标干流量		6648	6945	7374	Nm ³ /h
		排气流速		10.6	11.1	11.8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9	1.7	mg/m ³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2022.07.04	采样时间		13:04	13:40	14:13	—
		排气温度		36.7	39.7	38.2	℃
		排气湿度		1.3	1.3	1.3	%
		标干流量		6268	6447	6794	Nm ³ /h
		排气流速		10.1	10.5	11.0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	1.7	1.9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1	0.01	kg/h		
改造后锅炉 排放口 DA011 (Q12)	2022.07.02	采样时间		10:42	11:15	11:48	—
		排气温度		105.9	105.7	105.4	℃
		排气湿度		1.6	1.5	1.4	%
		排气氧含量		14.2	14.4	14.5	%
		标干流量		4516	4592	4564	Nm ³ /h
		排气流速		12.9	13.1	13.0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1	15.2	14.9	mg/m ³	
		折算浓度	26.6	27.6	27.5	mg/m 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7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8	10	mg/m ³	
		折算浓度	12	15	18	mg/m ³	
		排放速率	3.16×10 ⁻²	3.67×10 ⁻²	4.56×10 ⁻²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5	37	40	mg/m ³	
		折算浓度	62	67	74	mg/m ³	
		排放速率	0.158	0.170	0.183	kg/h	
	2022.07.03	烟气黑度		<1	<1	<1	级
	2022.07.04	采样时间		10:22	10:55	11:28	—
		排气温度		108.7	108.9	108.4	℃
		排气湿度		1.4	1.5	1.4	%
		排气氧含量		14.5	14.7	14.6	%
		标干流量		4525	4588	4563	Nm ³ /h
排气流速		13.0	13.2	13.1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4	13.8	13.9	mg/m ³	
		折算浓度	24.7	26.3	26.1	mg/m ³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6	8	7	mg/m ³	
		折算浓度	11	15	13	mg/m ³	
		排放速率	2.72×10 ⁻²	3.67×10 ⁻²	3.19×10 ⁻²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3	35	31	mg/m ³	
		折算浓度	61	67	58	mg/m ³	
	排放速率	0.149	0.161	0.14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单位		
	采样时间	08:15	08:28	08:44	09:10	09:34	—	
排气温度	27.7	28.1	28.8	29.6	30.9	℃		
排气湿度	3.2	2.9	2.3	3.1	2.8	%		
标干流量	2803	2649	2779	2552	2667	Nm ³ /h		
排气流速	7.1	6.7	7.0	6.5	6.8	m/s		
油烟 实测浓度	0.1	0.2	0.2	<0.1	0.3	mg/m ³		
采样时间	08:02	08:17	08:34	08:58	09:24	—		
排气温度	26.1	27.2	28.1	28.9	29.7	℃		
排气湿度	3.0	3.6	3.4	2.5	2.7	%		
标干流量	2629	2682	2759	2698	2804	Nm ³ /h		
排气流速	6.6	6.8	7.0	6.8	7.1	m/s		
油烟 实测浓度	0.2	0.2	0.2	0.2	0.2	mg/m ³		
采样时间	14:11		14:24		14:38		—	
排气温度	28.4		27.9		28.3		℃	
排气湿度	2.3		2.7		3.1		%	
标干流量	6334		6917		6446		Nm ³ /h	
排气流速	11.6		12.7		11.9		m/s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2.09		2.45		2.30		mg/m ³
	排放速率	0.01		0.02		0.01		kg/h
采样时间	14:31		14:45		14:56		—	
排气温度	26.3		27.1		27.5		℃	
排气湿度	2.4		2.9		3.3		%	
标干流量	5721		5895		6134		Nm ³ /h	
排气流速	10.4		10.8		11.3		m/s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2.52		2.38		2.12		mg/m ³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kg/h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Q15	0.200	mg/m ³
			0.100	mg/m ³
			0.133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6	0.383	mg/m ³
			0.367	mg/m ³
			0.450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7	0.367	mg/m ³
			0.433	mg/m ³
			0.267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8	0.400	mg/m ³
			0.450	mg/m ³
			0.250	mg/m ³
2022.07.02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Q15	0.183	mg/m ³
			0.167	mg/m ³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厂区下风向 Q16	0.200	mg/m ³
			0.416	mg/m ³
			0.267	mg/m ³
			0.250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7	0.433	mg/m ³
			0.400	mg/m ³
			0.400	mg/m ³
		厂区下风向 Q18	0.383	mg/m ³
			0.333	mg/m ³
			0.300	mg/m ³
			0.300	mg/m 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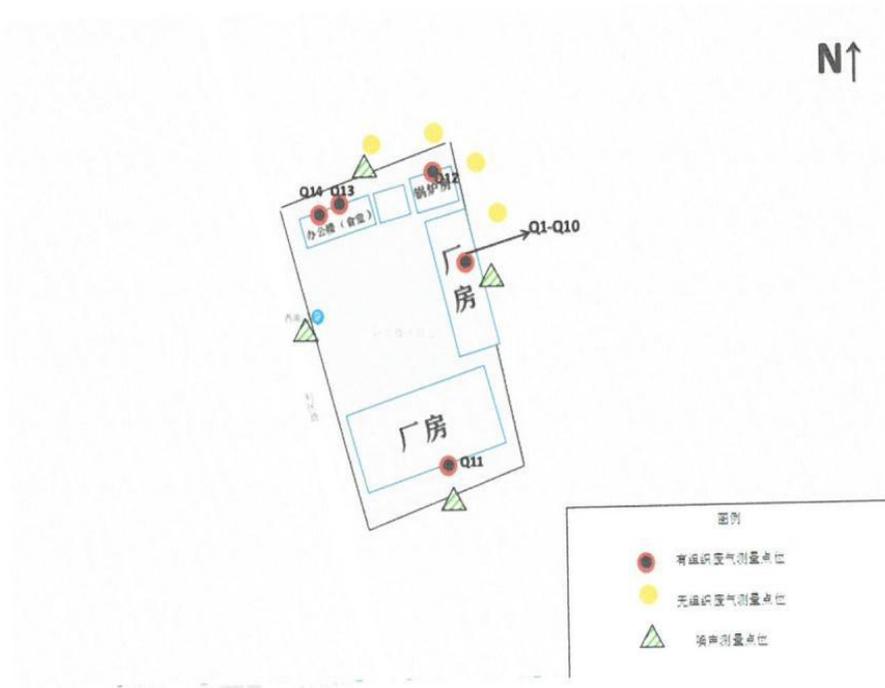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2.07.01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外 (Z1)	54	44	dB(A)
		项目厂界南侧外 (Z2)	53	44	dB(A)
		项目厂界西侧外 (Z3)	53	43	dB(A)
		项目厂界北侧外 (Z4)	53	42	dB(A)
2022.07.02		项目厂界东侧外 (Z1)	52	44	dB(A)
		项目厂界南侧外 (Z2)	53	44	dB(A)
		项目厂界西侧外 (Z3)	53	43	dB(A)
		项目厂界北侧外 (Z4)	54	42	dB(A)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07.01	第一次	25.2	99.92	南	4.4	多云
	第二次	25.9	99.97	南	4.5	多云
	第三次	26.8	100.08	南	4.5	多云
2022.07.02	第一次	24.9	99.91	南	4.6	多云
	第二次	25.6	99.95	南	4.5	多云
	第三次	25.9	99.98	南	4.6	多云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无组织废气样品采集



噪声检测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样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人: 李锦明

审核人: 高晓丹

签发人: 李锦明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4：本项目检测报告及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1) 本项目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W0237609



项目名称：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W0237609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电话：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02376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对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涛	联系电话	13704125791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李茁、孟欢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道沿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1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11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道沿村	48	39	49	40

报告编号: GW0237609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罗洋

审核人: 王均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2.28

** 报告结束 **

第 2 页 共 2 页

(2)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012024022804

委托单位：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场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4/03/19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华航检测”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华航检测”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1-19号五期一区，17号楼第二层

邮政编码：110122

联系电话(Tel)：13387837776

检测报告

一、基本概况

受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场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11日对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场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古树村西450米)的环境空气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测试。依据相关规范、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天数

依据委托方要求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天数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2	1	7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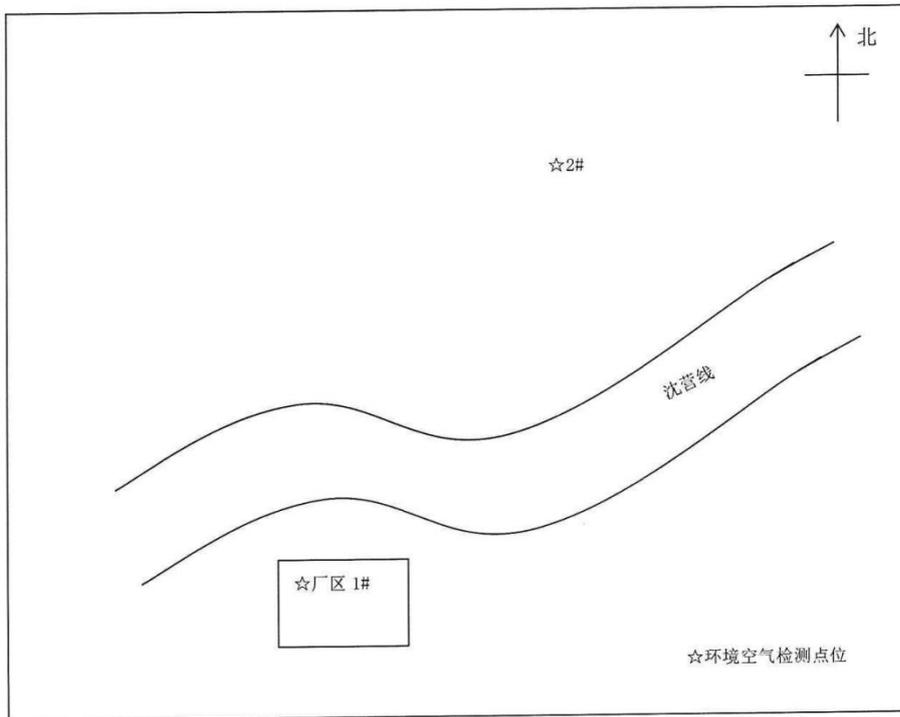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4.03.04-2024.03.05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 1#	Q01202402280401	208	μg/m ³
2024.03.05-2024.03.06			Q01202402280403	150	μg/m ³
2024.03.06-2024.03.07			Q01202402280405	106	μg/m ³
2024.03.07-2024.03.08			Q01202402280407	141	μg/m ³
2024.03.08-2024.03.09			Q01202402280409	122	μg/m ³
2024.03.09-2024.03.10			Q01202402280411	135	μg/m ³
2024.03.10-2024.03.11			Q01202402280413	169	μg/m ³

报告编号: 01202402280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4.03.04-2024.03.05	总悬浮颗粒物	前望台村 2#	Q01202402280402	194	$\mu\text{g}/\text{m}^3$
2024.03.05-2024.03.06			Q01202402280404	147	$\mu\text{g}/\text{m}^3$
2024.03.06-2024.03.07			Q01202402280406	113	$\mu\text{g}/\text{m}^3$
2024.03.07-2024.03.08			Q01202402280408	134	$\mu\text{g}/\text{m}^3$
2024.03.08-2024.03.09			Q01202402280410	119	$\mu\text{g}/\text{m}^3$
2024.03.09-2024.03.10			Q01202402280412	137	$\mu\text{g}/\text{m}^3$
2024.03.10-2024.03.11			Q01202402280414	170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012024022804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及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144m ³ 时 7μg/m ³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电子天平 ESJ30-5B

备注: 单位中“/”为无量纲。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
复核人: 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

送检单位:

名称: 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单位
1	外水 Mar	8	%
2	内水 Mad	0.6	%
3	空干基灰份 Aad	3.3	%
4	空干基挥发份 Vad	71.2	%
5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16.1	%
6	焦渣形态	3	类
7	空干基全硫	✓	%
8	高位空干基发热量 Qnetad	4534	Kcal/kg
9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netar	4052	Kcal/kg

注: 此化验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所送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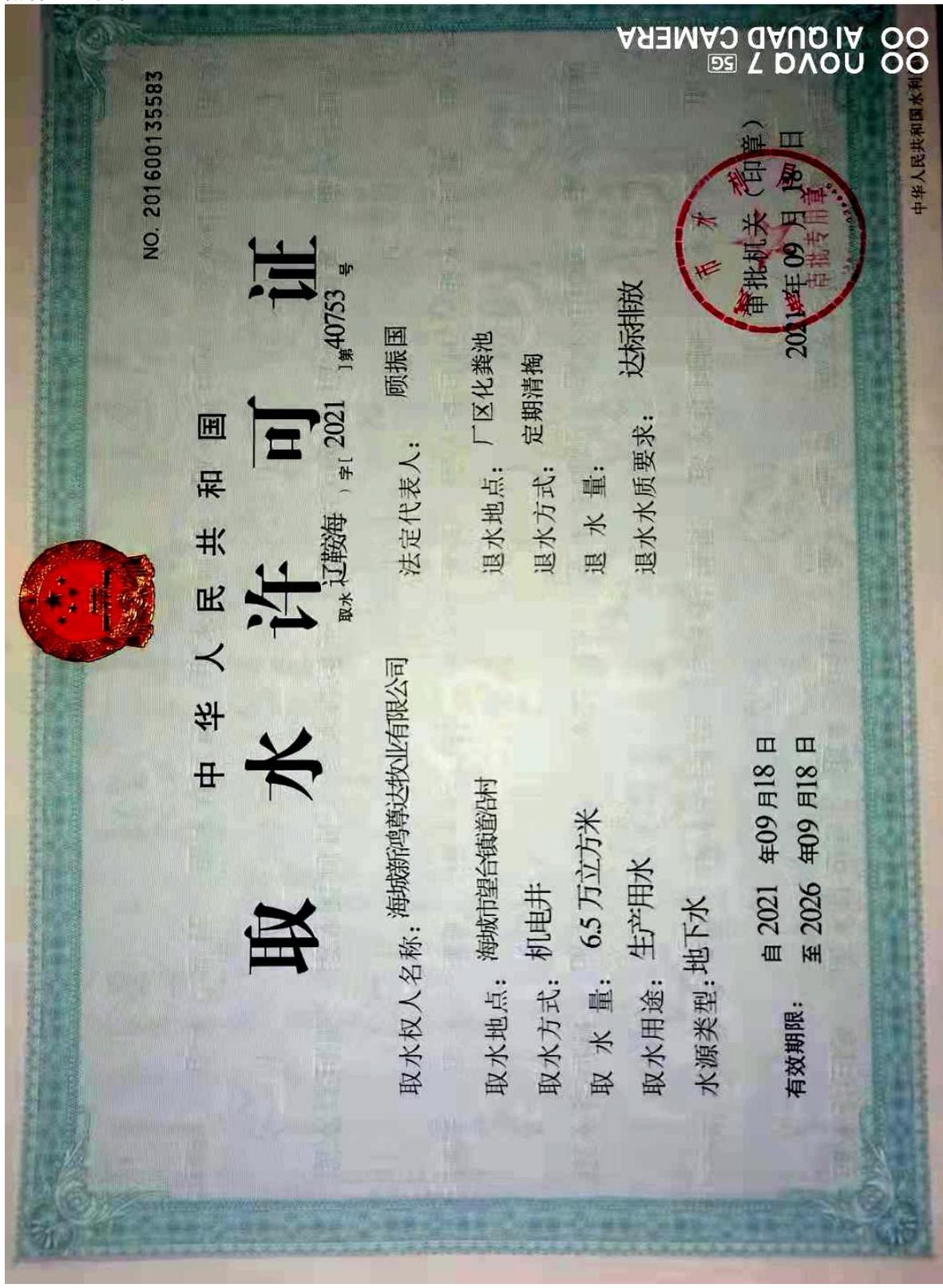
化验室电话: 13804910780 (微信同步)

审核:



2024年 12月 2日

附件 6：取水证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 批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17号

关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增 2 条饲料生产线，年产配合饲料（颗粒料）17 万吨，建成后全厂年生产配合饲料 21 万吨。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

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筛分、配料、造粒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化验室试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加强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外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化验室废液及洗刷废水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7.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字[2007]B028号

关于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根据报告表反映的项目内容和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意你单位在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投资1700万元，年产4万吨全价配合饲料。如果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本项目燃煤蒸汽锅炉烟气采用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量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2、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车间粉尘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4、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弃物，炉渣综合利用；原料清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部分综合利用，其它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垃圾场。

5、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等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Ⅰ类标准要求。

6、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厂区内和四周应植树、绿化，保护和美化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580719643J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8071964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3) 验收意见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4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根据《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关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2022年6月22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2^{\circ}36'27.647''$ ，北纬 $40^{\circ}59'56.26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一条总建筑面积 4283m^2 、年产量17万吨配套饲料（颗粒料）生产线；在锅炉房内拆除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2台 2t/h 生物质锅炉；建设一栋面积为 2270m^2 三层办公楼并在一楼配套建设化验室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海环审字〔2022〕17号文件下达了《关于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0 日竣工，属于未批先建。2021 年 12 月 28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本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 4.7377 万元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履行完环境整改任务。从开工至验收期间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信访案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投资 3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四项：一是扩建的年产 17 万吨配合饲料（颗粒料）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措施，二是新建 2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建设的环保设施/措施，三是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建设的环保设施/措施，四是化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评批复的 5#排气筒（粉料粉碎工序）和 7#排气筒（投料工序）合并为 1 个排气筒，同时增加小料投料口排气筒，生产工序排气筒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10 个。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环评报告中设置在办公楼一层化验室改建到室外，防渗措施及建筑面积没有发生改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不向环境中排放。化验废水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提升、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和化验室废气。本项目在投料、提升、粉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0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3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筒排气筒高空排放；化验室废气经2台通风橱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风机、制粒机、分级筛等。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是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主要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各车间围护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风机安装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永磁筒产生的废金属屑，锅炉产生的灰渣，锅炉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废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锅炉软化水装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化验室废液。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永磁筒产生的废金属屑、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

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化验室废液及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锅炉软化水装置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清洁，不向环境中排放。化验废水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生产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1.5\sim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10\times 10^{-3}\sim 0.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4.7\sim 27.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1\sim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8\sim 7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1\sim 0.3\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化验室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09\sim 2.5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0\sim 0.450\text{mg}/\text{m}^3$ ，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text{dB}(\text{A}) \sim 54\text{dB}(\text{A})$ 、夜间为 $42\text{dB}(\text{A}) \sim 44\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规定要求；永磁筒产生的废金属屑、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化验室废液及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1.008\text{t}/\text{a}$ 、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为 $0.210\text{t}/\text{a}$ 、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0.96\text{t}/\text{a}$ ，符合本项目环评预计排放总量的指标要求（颗粒物： $3.07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3.69\text{t}/\text{a}$ ；氮氧化物： $4.33\text{t}/\text{a}$ ）。

五、排污许可证办理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81580719643J002X，2022 年 6 月 30 日扩建项目申请变更。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组：

刘瑞 田如 王喜名 赵万清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	联系电话
1	孙立峰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总助	厂家	13704125791
2	沈瑞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主任	厂家	13464958481
3	闫冰	原鞍钢设计环保监测站	高工	专家	13644127428
4	王善友	辽宁科技大学	教授	专家	13998091973
5	赵万清	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1584126888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2日，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的相关规定，召开年产4万吨全价配合饲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等。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运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和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道沿村，总占地面积13000m²。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变更为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厂址不变，租赁原厂区及厂区设备（现所属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原料清理过程振动筛、锤式破碎机、桨叶混合机、制粒机及气流冷却中风机等。主要产品为全价配合饲料，生产加工能力为4万吨/年。主要环保设施包括1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5月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字〔2007〕B028号文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2009年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始建设；2011年8月，海城市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2018年企业为减少污染物排放，主动对锅炉燃料，以及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于2020年10月竣工改造完毕；2021年7月-9月开始试生产。

2021年8月公司委托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前的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治理装置运行设施情况。依据现场勘察结果及收集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网上申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10381580719643J002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

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锅炉燃料由煤变为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由湿式脱硫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和脉冲布袋除尘器，锅炉排气筒由 25m 变为 35m。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密闭罐车运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 1、锅炉废气经由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2、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由 5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采取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锅炉产生的炉灰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回收，返回工序，原料清理场所的杂物综合利用或清运至垃圾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处理厂。

四、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和排放速率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的炉灰、原料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锅炉的炉灰综合利用；原料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部分进行综合利用，其余清运至垃圾场；生活垃圾由工人清运至垃圾场。

(四) 水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密闭罐车运至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1.02t/a，二氧化硫 4.56t/a、粉尘 0.71t/a。本项目实际排放的二氧化硫总量小于 0.03t/a、氮氧化物总量 1.41t/a，颗粒物 0.174t/a，均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制要求。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净化装置入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未做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等方面总体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基本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可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1年9月12日

附件 8：三线一单查询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 9：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连市“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通告”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确保执行。

一、废物名称、处置工艺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检测废液	D10	HW49	900-047-49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负责装载，乙方协助装载。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甲乙双方核实危险废物重量，双方经办人在过磅单上签字，以此磅单作为结算依据。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不得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合。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废物具体的成分和物化指标，以便乙方更好的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如果因甲方未能向乙方如实提供具体的成分和物化指标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验，并在每批次转移前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处置废物的过程中，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大连市政府的有关



规定安全有效地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2. 在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3. 由于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六、其他

1.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改动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

甲方：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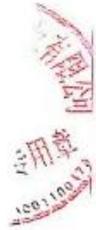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乙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件 10：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城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甲方废水，根据实际处理水量结算，废水处理时间：长期。
- 2、废水接入方式，甲方通过密闭罐车将废水送至乙方污水处理厂。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四、服务费用

- 1、污水处理费 20 元 / 吨。每次污水处理完毕后，甲方将污水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1：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